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昱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鐘育儒律師
　　江立偉律師
　　林郁崧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相關卷證已全數移交法院，且抗告人即被告陳昱霖（下稱抗告人）聲請傳喚之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允、林英哲均已遭羈押或另案執行，勾串之可能性已大幅降低；又原審對於為何同案被告高遠強，甚至是本案主謀郭嘉原均能停止羈押，但情節較輕微之被告卻須繼續羈押部分，未予交代，均顯有違誤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以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為羈押理由者，其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證據之真實。故如尚有共犯或證人待查證，不予羈押，被告可能勾串共犯或證人為虛偽陳述者，得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此種情形，得依案件之性質、態樣及偵查之進展、被告之供述為綜合判斷。又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

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「預防性」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侵害，破壞社會治安，而其犯罪性質，依一般經驗，行為人大都有反覆再犯之傾向，故而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以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意念為同一犯罪。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罪行，而該條件猶存在於被告本身，或以前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，足使一般人相信被告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，即得以認定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再者，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、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同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訴，原審經訊問後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又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；又於羈押期間3月屆滿前，經再訊問抗告人，認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5年2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有原審裁定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。

㈡抗告人雖部分否認犯行，惟本院綜合全案卷證，依據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所示，已足認抗告人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抗告人與其餘同案被告供述情節有部分出入，並本案尚待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郭嘉原、高遠強、張允、證人即共犯林英哲，倘抗告人獲釋在外，其非無可能與該等共犯或證人聯繫勾串之情形，致部分案情陷於晦暗不明之境地。依上所述，本件即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故認抗告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從而，抗告人主張：本件並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云云，自難遽予採信。

㈢抗告人涉犯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，次數高達數十次，此期間行為相當頻繁，且詐欺集團本質上即屬反覆實行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而成立，就抗告人犯罪歷程、犯罪條件觀察，若具保在外，其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，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有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，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

㈣另同案被告高遠強雖經原審裁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交保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個月，同案被告郭嘉原亦經原審裁定以50萬元交保，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然其等與抗告人涉犯之情節、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均屬不同，自非法院裁定抗告人是否羈押之審查要件。

㈤抗告人所涉犯罪事實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

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。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有關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且無法因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使之消滅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斟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抗告人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情形，裁定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為原審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